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有關出售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50%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更換核數師**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50%），代價為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被罷免為本集團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罷免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代價為2,5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梁哲嘉，作為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00,000港元。代價將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及(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及(ii)更替契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已獲得賣方及出售集團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2. 已獲得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3. 買方完成其就出售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4. 賣方與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訂立更替契據；及
5. 出售協議所載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3)及(5)項所載條件。上述概無其他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文所載條件並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賣方須不計利息向買方悉數退回代價，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i)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ii)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鞋類。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擁有奧卡索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一間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鞋類。

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台灣從事零售鞋類。該公司以香港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名義在台灣設有分公司。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7,175	95,588	57,548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7,555)	(274,203)	(26,829)
除稅後虧損淨額	(207,555)	(274,203)	(26,8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出售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約為23,336,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並經計及更替契據之估計淨影響後，出售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2,583,000港元，而本集團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83,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作出之最終審核而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零售鞋類。

本集團一直在提高零售業務營運效率方面不遺餘力，且耗用大量資本開支。然而，出售集團在與零售業務之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上面臨重大挑戰。

鑑於電子商務興起、營運成本增加及及競爭持續激烈，香港及台灣之零售市場表現未如人意，預計將面臨之挑戰將日益增加，將導致未來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

於評估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過程中，在探討可行途徑以提升零售業務之經營效益後，本公司考慮出售其台灣所有零售業務，乃由於有關業務一直錄得虧損，僅貢

獻本集團總收益一小部分，及出售事項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改善其財務實力，而本集團亦可將資源更有效地用於其現有業務。

買方一直於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產品貿易。彼於鞋類行業擁有紮實經驗及網絡，本公司認為買方將會帶來重大貢獻，並為於完成後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 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締造強大之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被罷免為本集團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經考慮各事項及情況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成效，認為以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取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就建議罷免一事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並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以更好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罷免須待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其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進一步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已與建議新核數師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安排及編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本公司亦將容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出售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2,500,000港元

「更替契據」	指	將由(其中包括)賣方與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訂立之更替契據,以將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 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轉歸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將銷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及奧卡索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買方」	指	梁哲嘉

「銷售股份」	指	艾迪米斯鞋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Walker Shop Footwear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傑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